

证券代码：833640

证券简称：中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(2025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货物	2,000,000.00	193,922.66	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调整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货物	50,000,000.00		2025 年尚未构成关联方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52,000,000.00	193,922.66	-

注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中，“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”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以和 CLOVER ELECTRONICS CO., LTD 的合资公司成立为前提。关联关系自此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形成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5,000 万元系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。合资公司成立之前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属于关联交易金额，不纳入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范围。如合资公司未在 2026 年内成立，则本项预计无效。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：

名称：广州市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 G8 栋 202

注册地址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 G8 栋 202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余丽华

实际控制人：刘礼刚、余丽华夫妇

注册资本：5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、开发；锂离子电池制造；模具制造；塑料零件制造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商品零售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。

关联关系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礼强之兄刘礼刚及其配偶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.00% 的股权。

交易内容：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 2026 年向广州市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，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。

2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：

名称：CLOVER ELECTRONICS CO., LTD

住所：日本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日元

主营业务：收银机、台式电子计算机制造、销售、进出口；电子设备、音响设备、办公设备制造、销售、进出口；电气机械设备制造、销售、进出口；计量设备、测量仪器制造、销售、进出口；渔具、服装、日用杂货销售、进出口；有价证券的持有与管理；机械工具类买卖；工具类买卖；皮革/橡胶制品买卖；旧物收购与销售；体育用品租赁业；体育及其他各类演出业；游渔船业；附属于以上各项的一切业务。

控股股东：Nakayama Takeshi

实际控制人：Nakayama Takeshi

关联关系：公司因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，拟与 CLOVER ELECTRONICS CO., LTD 等投资方合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“中崎日本株式会社（名称暂定）”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。

交易内容：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 2026 年向 CLOVER ELECTRONICS CO., LTD

销售智能商业终端、自助售卖设备等产品，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其中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刘礼强、雷强 2 人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与关联方的交易遵照市场定价的原则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是必要、合理的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

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（四）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